2024年江阴市洗涤剂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及

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阴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生产领域洗涤剂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及流通领域洗涤剂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

2.抽样方法

抽样工作由承检机构持检验员证的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共同完成监督抽查在生产企业成品库中随机抽取，风险监测在洗涤用品使用单位使用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抽样数量要求具体见表1。抽样人员按照产品包装标签、合格证等明示的内容收集产品信息、填写抽样单；未标注产品信息的，抽样人员收集相关证明材料，记录被抽查单位提供的采购记录或供货方信息。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均由抽样人员带回检验机构，采样过程需拍照留证。一经采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表1 抽样数量

| **序号** | **产品品种** | **抽样基数** | **抽样数量** |
| --- | --- | --- | --- |
| 1 |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洗衣液等） | 满足抽样数量 | 抽样数量不少于2kg且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最小销售包装）。其中不少于1kg且2个独立包装作为检验样品，不少于1kg且2个独立包装作为备用样品。（散装洗涤剂采用洁净容器取样和封样） |
| 2 | 洗衣粉、洗衣皂粉 |
| 3 | 工业洗衣用洗涤剂 |

3.检验依据

表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洗衣液产品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 | --- | --- |
| 1 | 外观 | QB/T 1224-2012 6.1 |
| 2 | 稳定性 | QB/T 1224-2012 6.3 |
| 3 | 总活性物 | QB/T 1224-2012 6.4  GB/T 13173-2008 7 |
| 4 | pH（25℃，1%水溶液） | QB/T 1224-2012 6.5  GB/T 6368-2008 |
| 5 | 总五氧化二磷 | QB/T 1224-2012 6.6  GB/T 13173-2008 6 |
| 6 |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 QB/T 1224-2012 6.7  GB/T 13174-2021 |

表3洗衣粉（含磷型、无磷型）、洗衣皂粉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1 | 外观 | GB/T 13171.1-2022 5.2  GB/T 13171.2-2022 5.2 |
| 2 | 表观密度 | GB/T 13173-2021 13 |
| 3 | 总活性物质量分数 | GB/T 13173-2021 7 |
| 4 |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质量分数 | GB/T 13173-2021 8 |
| 5 | 总五氧化二磷质量分数 | GB/T 13173-2021 6.2 |
| 6 | 游离碱（以NaOH计）质量分数 | GB/T 13173-2021 20 |
| 7 | pH值 | GB/T 6368-2008 |
| 8 |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 GB/T 13174-2021 |
| 9 | 相对标准粉沉积灰分比值 | GB/T 13174-2021 |
| 注：a：当总活性物质量分数≥20%时，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质量分数不作要求。  b：洗衣皂粉的规定污布的去污力不作要求。 | | |

表4 工业洗衣用洗涤剂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 | --- | --- |
| 1 | 外观 | QB/T 4529-2013 |
| 2 | 游离碱（以NaOH计）质量分数 | GB/T 13171.1-2009附录A |
| 3 | 总活性物含量 | GB/T 13173-2008 7 |
| 4 | pH（25℃，1%水溶液） | GB/T 6368-2008 |
| 5 | 总五氧化二磷 | GB/T 13173-2008 6.2 |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质量要求；推荐性标准、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是推荐性质量要求；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或者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是明示质量要求。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依据标准

GB/T 13171.1-2022《洗衣粉（含磷型）》

GB/T 13171.2-2022《洗衣粉（无磷型）》

QB/T 1224-2012《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QB/T 4529-2013《工业洗衣用洗涤剂》

QB/T 2387-2008《洗衣皂粉》

4.2判定原则

监督抽查按以下原则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风险监测检验报告出具实测数据，不作合格/不合格判定。风险监测根据产品标识、合格证的明示内容可以确定产品信息（执行标准）的，按照明示标准进行检测、出具检验报告；无法确定产品信息（执行标准）的液体洗涤剂，依据表2检验项目和方法进行检测；无法确定产品信息（执行标准）的固体粉状洗涤剂，依据表4检验项目和方法进行检测。

5.异议处理

5.1对抽样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

5.3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4本次检测相关产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中无不予复检的项目。